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禁毒委员会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23	323	79	10	24%	2.4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23	323	79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根据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》(宁党发[2014]46号)文件,禁毒委员会工作经费每年递增10%,主要负责开展全县禁毒业务,项目2021年初开始至2021年年底结束,通过禁毒工作的有序进行,使全县毒情形势有效遏制,人民群众的安全感长期提升。			2021年全县在册吸毒人员801人,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均为100%,戒断三年巩固率为91.70%,吸毒人员增幅控制在0.25%(指标值2%),有效的减少了吸毒违法行为,提升了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满意度及知晓率,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,营造了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培训次数及人员数量	5次(40人/次)	5次(40人/次)	1	1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禁毒专干人员数量	40名	35名	1	0.88		
			指标3:毒品预防教育(日常宣传+大型品牌宣传活动)次	200次	200次	1	1		
			指标4:禁毒宣传栏更换数量	50块	50块	1	1		
			指标5:盐池县禁毒委成员单位	36家	36家	2	1		
			指标6: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宣传阵地	19所	19所	2	1		
			指标7:各乡镇(街道)数量	9个	9个	2	1		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指标1:禁毒委员会工作完成率	100%	90%	20	18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因前期资金支付缓慢,其余资金被县财政收回。
			指标1:禁毒委员会工作完成期间	2021年/全年	2021年/全年	20	20		
成本指标			指标1:禁毒委员会工作经费	323万元	79万元	20	4.9		
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提升全县范围内人民群众禁毒预防意识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深化毒品宣传教育、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多元化开展	100%	100%	10			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	95%	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 分					100	79.78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>*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